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罗晓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湖南新地公司及湖南武高科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以“股权+债权”的形式通过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对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武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200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款为人民币 26,2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32,000 万元作为债权投资款，年利率 12%，借款期限三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上述条件与合作方签订相关合同与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由该全资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与深圳市金雅典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项目公司，持有新项目公司 30%的股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就上述事项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珠江颐德大厦 9-12 层单一意向承租方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由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租赁公司位于珠江颐德大厦的 9-12 层写字楼的物业，租赁年限 6 年，总租金 60,733,376.00 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租赁方案具体执行。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